山西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深化政务公开，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全年通过厅网站共发布信息7658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8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557条，转载中国政府网等重大消息1300余条，转载相关媒体稿件1500余条。在“山西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信息280余次，共600余条；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微博发布新闻信息700余条，主流媒体链接700余条，两微关注人数超2万人，总阅读量超40万次。召开新闻通气会5次，接待媒体记者280余人次，组织记者深入基层开展重点调研报道5次。在各类主流媒体刊（播）发原创稿件830余篇。

（一）主动公开情况

**1.规划公开。**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在厅网站公开发布并解读。编制了《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2.征地信息公开。**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依托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县级录入、信息共享”，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取得了积极进展，实现了征地信息高度整合和统一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2017年至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达的全部批次、单选项目的征地信息平台录入，共计1493条，并将用地批复文件、一书四方案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关联。

**3.土地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公开出让登记矿业权的出让、登记、受理、登记结果等信息20宗。公开出让了6宗煤炭夹缝资源，协议出让7家非煤矿山采矿权深部资源。印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公开发布了我省各市（县、区）存量住宅用地信息。

**4.自然资源成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山西省标准地图（2021版），包括山西省及11设区市地图共147幅。公开了专题地图“走进山西地图集”，图集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展现山西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讲好山西故事，展示山西形象。上线“天地图·山西”2021版，以全省各市、县政府网站发布地名变更信息和民政、统计、环保等行业收集信息为数据源，更新发布行政区划、重要地名以及道路、机场、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地理信息13038条，以全省地理国情监测影像、月度监测影像为数据源更新11.7万平方千米影像，发布山西省多时相历史影像服务。

**5.财政信息公开。**公开了我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2020年度部门决算，扩大了预决算公开范围，公开了厅机关及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及2020年度单位决算及相关报表。按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政府采购意向、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及合同等采购信息。

**6.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了我厅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及牵头联合发文政策性文件4件，全部通过图文进行了解读。利用厅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主流媒体发布解读类稿件178条。厅网站收到并答复网民留言3800余条，其中，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问题，开设了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信息公开留言板，收到并答复群众留言3157条，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211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6件，转下一年办理9件,申请内容主要为征地信息相关材料。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控文件公开属性，各处室局发文属性为未主动公开的必须说明依据和理由，建立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公文台账，并定期审查、动态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厅网站按要求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运行。根据我厅政务公开事项、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的热点，进一步优化了频道设置、页面布局展现以及栏目分级分类。

（五）监督保障

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688号)、《关于印发<关于落实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17号）等文件，明确了公开责任主体、公开内容和时限，严格要求先审后发，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检查监督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5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0 | 1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34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08 | 2 | 0 | 0 | 1 | 0 | 21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4 | 0 | 0 | 0 | 0 | 0 | 14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8 | 0 | 0 | 0 | 1 | 0 | 3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47 | 1 | 0 | 0 | 0 | 0 | 48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27 | 1 | 0 | 0 | 0 | 0 | 128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13 | 2 | 0 | 0 | 1 | 0 | 21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9 | 0 | 0 | 0 | 0 | 0 |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4 | 2 | 3 | 0 | 9 | 0 | 0 | 4 | 0 | 4 | 0 | 0 | 0 | 1 | 1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的管理特别是厅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不够精细精准，多样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优化。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对厅政务信息进行梳理，建立政策文件库在厅网站集中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拓展多样化解读形式，拓宽解读发布渠道。三是根据我厅职能，优化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并重新分类我厅政务信息。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29日

（主动公开）